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莊靜雯

電話：02-23419066#257

電子信箱：cwchuang@rdec.gov.tw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1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農業部及所屬組織法案--「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擬具旨揭組織法案，提本（101）年2月16日本院第3286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旨揭11項組織法案（均含總說明）各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校對邱沙林

院長 陳 冲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p>	<p>農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第二條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業與農地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八、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p>本部之權限職掌。</p>	
第三條	<p>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第四條	<p>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第五條	<p>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p>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五、農業金融局：執行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糧業務，特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糧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產銷穩定措施與專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三、農糧產業調查之規劃及監督。 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五、土壤、肥料、種苗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六、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經營管理、行銷與加工之規劃、輔導及監督。 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八、農糧產銷班組織輔導。 九、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漁業業務，特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漁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二、漁業調查評估、科學研究與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六、漁業團體與漁業從業人員、推廣人員輔導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七、漁產運銷加工、水產品安全、漁民福利、漁村文化推廣與休閒漁業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所屬漁業廣播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業務，特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與衛生資材管理之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p> <p>二、獸醫師登記管理與獸醫公共衛生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p> <p>三、屠宰場登記管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與殘留監測監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p> <p>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衛生資材、肉品衛生與獸醫醫療科技、技術、程序、方法之研究、訂定、執行及監督。</p> <p>五、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衛生資材、肉品衛生、獸醫醫療之檢查、檢驗標準與人員管理訓練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p> <p>六、國內、外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衛生資材、肉品衛生與獸醫醫療之資訊蒐集、疫情監測監控、風險分析、疫情通報、諮商、糾紛處理及諮詢服務。</p> <p>七、輸出入動植物與其產品檢疫證明文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監督。</p> <p>八、輸出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疫病、有害生物之檢查及處理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p> <p>九、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p>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統籌全國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相關資源、整合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並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發展農田水利，特設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監督與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及推動。 五、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協調、推動及管理。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之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七、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與農田水利事業之策劃及推動。 八、農田水利、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 九、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及農田水利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	

	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農業試驗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農業試驗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農業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作物生理、遺傳、育種、栽培、收穫後處理、農場規劃與種原管理及國際交換。</p> <p>二、農作物分子遺傳、生物技術及產品開發之試驗研究。</p> <p>三、農作物病原、應用昆蟲之生理生態、防疫檢疫技術、食(藥)用菌類之育種與栽培及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p> <p>四、農業環境調查、監測、土壤與肥培管理及農產品增值利用之試驗研究。</p> <p>五、農業機械與工程及農業氣象之試驗研究。</p> <p>六、農民教育訓練、農業經營與產業育成、技術服務之研究、規劃及執行。</p> <p>七、所屬試驗分所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八、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p>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p>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p>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	本法之施行日期。	

定之。	
-----	--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水產試驗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水產試驗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水產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星遙測應用研究、水產資訊整合、研發成果保護與管理運用及水產技術服務。 二、水產資源調查與評估、漁場環境、生態系及漁業技術研究。 三、水產生物之生理生態、繁養殖技術、遺傳資源保存育種、基因改造水產生物評估及防疫研究。 四、水產品加工、水產機能成分萃取、保健功效評估及水產生物資源有效應用之研究。 五、其他有關水產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畜產試驗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畜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畜產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之試驗研究。 二、動物生理、繁殖及生物技術之試驗研究。 三、飼料生產利用、製造加工、資源開發、安全監控及畜禽營養需求之試驗研究。 四、畜禽產品開發、加工技術、理化特性、機能性物質及微生物利用之試驗研究。 五、畜禽繁殖、飼養管理、畜產經營模式、畜禽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之試驗研究及產業輔導。 六、畜禽相關技術推廣、研發成果與創新育成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 七、所屬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畜產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獸醫試驗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獸醫試驗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獸醫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獸醫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獸醫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獸醫科技試驗研究計畫與方案之規劃及建議。 二、動物疾病防治、檢診技術之研究及應用。 三、新興動物傳染病之診斷、鑑定、監控及防治研究。 四、獸醫流行病學、獸醫病理生物學及獸醫公共衛生學之研究。 五、動物用疫苗、診斷試劑之開發研究、製造及供應。 六、獸醫科技之訓練、研習、合作與防疫技術之推廣及宣導。 七、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技術研發、檢驗服務、訓練及推廣。 八、其他有關獸醫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農業藥物毒物試驗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藥安全與植物保護之試驗研究及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業務，特設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產品、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及安全性評估。 二、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研究及服務。 三、農藥、植物保護資材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 四、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技術之研究。 五、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植物保護技術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 六、其他有關農業藥物與毒物之試驗及檢測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農業金融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設立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職掌權限。（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特設農業金融局（以下簡稱本局）。	農業金融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金融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及考核。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四、農貸資金籌措、運用之輔導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及督導。 五、農業融資輔導與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六、農業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農業部門聯繫、協調、配合措施之規劃及督導。 七、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八、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推動、監督、監理及爭議審議。 九、其他有關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